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2802號

原告 和諧創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章琬瑜

被告 林恩麗

王吳初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和諧創富股份有限公司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提出系爭房屋之鑑價報告或相類之市價、交易行情等證明，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再與積欠租金合併計算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並補繳裁判費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1月4日交與原告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證明及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可稽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雯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02 書 記 官 宋 德 華